

周环审[2026]2号

关于沙颍河“通港达园”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启航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410000MAEN50BR17）报送的由河南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启航建设有限公司沙颍河“通港达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起点位于贾鲁河入沙颍河口，终点位于西华县，途经周口市川汇区和周口市西华县。项目建设内容：按照限制性Ⅲ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约17.5公里，航道尺度为3.5米×45米×360米（设计水深×航道底宽×弯曲半径）；新建贾鲁河周口航运枢纽1座，船闸级别为Ⅱ级，包括新建双线船闸1座，闸室尺度为240米×30米×5.6米和240米×18米×5.6米（有效长度×有

效宽度×门槛水深)；拆除原贾鲁河周口水闸，上移3公里配建水闸，水闸尺度为7孔×10米。配套实施水影响工程、供电设施、智慧航道及智慧船闸系统等工程。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施工和运营活动应避免对贾鲁河西华大王庄监测断

面、贾鲁河二板桥监测断面水质造成污染影响。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方案，涉水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期水质监测，合理控制施工强度，设置防污屏，尽量减少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施工船舶含油污水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理，不得外排水体；施工营地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周口航运枢纽区域绿化与降尘，生活污水不外排。同时加强过往船舶监管，严禁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贾鲁河。

2.废气。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流程，加强扬尘管控，物料堆场、弃土场等位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弃土场应采取优化弃土场平面布置、合理选择疏浚时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缓异味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要求；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或使用清洁能源机械。运营期，贾鲁河周口航运枢纽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3.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噪声排放

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启闭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期应优化工程布置、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对弃土场区域采取覆盖、拦挡、设置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施工期对发现的保护类野生动植物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在项目涉及的河南西华贾鲁河省级湿地公园、河南周口流沙河省级湿地公园环境敏感区内施工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6.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

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西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西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 年 1 月 8 日